

2011.6.28

星期二 | 农历辛卯年五月廿七 | 第3783期 | 今日8版

国内统一刊号:CN33-0019 | 邮发代号:31-25 | 订阅热线:0571-85213260

网址:<http://zjfzb.zjol.com.cn> | 邮箱:zjfzb@vip.sina.com | 新闻热线:0571-87054420 13857101115

浙江法治在线:www.zjfzol.com.cn

食品安全的事大家有话要说 浙版“食品安全法实施办法”草案二次审议稿昨开门“纳谏”

■本报记者 沈洁琼

昨天《浙江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〉办法(草案二次审议稿)》公开听取意见会在省人民大会堂召开。

食品安全事关民生，这次公开听取意见会不仅吸引了消费者代表，还吸引了从食品生产、流通到餐饮服务提供、食品添加剂生产等各领域的代表。对于食品安全，大家都有话要说。

能否有第三方监督就地销毁？

对于草案二次审议稿中的“过期变质食品就地销毁”，消费者代表沈天和王林建议：食品经营企业在进行就地销毁的时候，要设立没有利益关系的第三方在场作证。

草案二次审议稿中还提到，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临近保质期食品的销售管理制度，设立相对独立的销售区，并以明示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。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徐敏对此提出了一点疑惑：“临近保质期”的时间标准到底是什么？他们希望能够明确一下。

学校食品能不能用添加剂？

最近，食品添加剂问题已经让消费者谈“添”色变。会上，多方代表都提到了这个问题。

消费者代表何银星是杭州萧山区闻堰镇初级中学的总务主任，他提出：学校食品到底能不能使用添加剂？如果可以，对于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等各年龄段的孩子，在用量上是否应该有区分？这些问题在草案二次审议稿中并没有体现，他觉得应该添加进去。

食品生产和餐饮服务领域的代表则觉得有些委屈，他们认为现在消费者对食品添加剂存在认识误区。杭州楼外楼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少燕表示，比如在做火腿等腌制品时用到的亚硝酸钠（记者注：俗称亚硝酸盐，是食品添加剂的一种，起着色、防腐作用），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范围内，是完全可以使用的。

因此，有代表建议，对于草案二次审议稿里的“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和非食用物质处理的食品，本省行政区域内禁止生产经营”，要进一步明确什么是“有毒有害化学物质”，免得伤及无辜。

处罚力度能否向醉驾靠拢？

草案二次审议稿中，相关罚则的处罚力度够不够？消费者代表沈天摇了摇头。他觉得根据现状，应该把处罚力度进一步加大，直接提高违法成本。

他还提出，可以参照如今对醉酒驾驶的严厉处罚措施。“这样严厉的措施虽然不能杜绝违法，但至少会让违法者大大减少。”他说。



今天
我过“生日”

■通讯员 蔡宽元 摄

昨天，是瑞安市公安边防大队警官叶磊的入党5周年纪念日。大家和他一起庆祝这个特殊生日。

误入淫窟的少女堕落成害人精 她竟连同学、表妹都不放过

■通讯员 王翔 陆虹 本报记者 余春红

站在被告人席上的小燕（化名），脸色苍白、身材干瘦，看上去如同一个老妪，其实今年4月她才刚满18周岁。比她未老先衰的容颜更让人不可思议的是，她被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是强迫卖淫罪。近日，宁波市江北区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，不过没有当庭判决。

16岁外出找工作被逼卖淫

小燕，河南武陟人，小学文化。2009年3月，才16岁的她离开老家到江苏找工作。一个男子主动凑上来，说可以给小燕介绍工作。涉世未深的小燕信以为真，跟着男子来到宁波。她始料不及的是，自己就此走进了一个魔窟，美好的花季从此被彻底改变。

男子把小燕带到一家提供色情服务的美容店，要求小燕卖淫。小燕坚决不从。不久，她被带到了另一家美容店。这家店的店主邵某是个36岁的男人，永嘉人。邵某和女友小莉对小燕又是胁迫又是打骂。在抵抗了半个月后，小燕在哭泣和绝望中屈服了，和另一个老乡娟子一起沦为了邵某的赚钱机器。

此后，小燕和娟子也有过逃跑的念头，但邵某说：“你敢逃，我就追到你老家去，让大家都知道你在外面做什么！”这一威胁让她们打消了逃跑的念头。

狡猾的邵某带着几个女孩每隔一段时间就换个地方，辗转于宁波、安徽等地，“挂靠”当地美容店进行卖淫。那时候，小燕和其他女孩子不仅拿不到一分钱，还经常被打骂。

1年后为虎作伥逼人卖淫

2009年12月，邵某的帮凶小莉和邵某分手，小燕“升级”为邵某的女友，在自己卖淫的同时，还帮助邵某看管其他的女孩并收账。这时的小燕像完全变了一个人。

2010年3月，小燕和娟子回了一趟老家。准备返程时，娟子犹豫了，不想回去。小燕骗她说，这次回去大家一起找一份正当的工作做。娟子相信了，跟着小燕回了宁波，没想到却再次落入邵某的魔掌。原来，邵某早就担心娟子一去不回，于是吩咐小燕将她骗回宁波。

“既然邵某是我男朋友了，我自然跟他亲一点，要帮着他。”小燕如此解释自己的帮凶行为。

不仅如此，在邵某的建议下，小燕还回老家“招募”新人，壮大他们的队伍。小燕衣着光鲜地出现在村里，村里人都以为她在外面发展得很不错。同学小玲找到她，让她带出去一起找工作，舅舅、舅妈也把女儿小云托付给她。

小燕满口答应，她把同学和表妹带到了安徽，交到邵某手上。她和邵某一个唱红脸，一个唱白脸，逼迫和自己一样尚未未成年的同学和表妹卖淫。每次小玲和小云接客后，她都会搜光她们身上的每一分钱，没事的时候就将她们锁在屋子里。

网吧上网时被抓获

被骗的几个女孩没有放弃逃出去的想法。2010年11月，邵某和小燕带着几个女孩到衢州“挂靠”当地的美容店卖淫。一天，趁邵某在打牌的时候，小玲和娟子逃了出来，并逃到了宁波。邵某很快追到宁波，找到她们后，强行要求她们回衢州。发生冲突后，有人报了警。

知道有人报警后，邵某逃走，目前仍在逃。小玲和娟子终于走出了噩梦般的日子。随即，警方将身在衢州的小云也解救了出来。几天后，正在网吧上网的小燕被抓获。（文中人名均为化名）

记者手记：

从自己被骗卖淫到强迫别人卖淫，亲手把自己的同学和表妹推入火坑，小燕到底是怎么想的？

“我也说不清楚，真的不知道，快点让我坐牢吧。我现在宁可在牢里，害了自己人，没脸回老家了……不知道小玲、小云她们会不会原谅我……我当时年纪小，我真的什么都不知道！”法庭上，小燕哭着不断地重复着这段话。

她还说，要给小玲和小云写信，请求她们的原谅。

也许每个人都有年少迷茫时，但小燕的迷茫带来的后果太严重、太残酷，已经不能用“当时年纪小”来作为理由。小燕现在要为自己的“迷茫”付出代价了，但愿这样惨痛的代价能让她看清今后的人生路。



杭州万向公园抢劫杀人案昨二审开庭
两被告人为改判死缓当庭互掐

详细报道见今日2版